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年度整体	1. 补齐农村污水处理及污水收集基础设施存在的短板，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查养护，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标准。 2. 监督指导各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保持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成效，稳中求进。 3. 持续强化水利行业监管工作，对区属水利工程开展维修养护，确保各水利设施安全运行。 4. 按照“一站一策”实施方案，组织各小水电清理整改退出工作，切实纠正小水电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5. 继续推进农村供水改造工作，实现“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建、管、服的终端供水模式，切实解决农村用水问题。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农村水利管理支出方面:水库移民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方面：按照有关要求，资金统筹分解到我区33宗水库移民项目上，并在当年底前完成100%支付。（二）水务建设管理支出方面:水务工程前期可行性分析完成率、重要水务工程监督管理覆盖率、水务工程、规划审批完成率100%；（三）排水管理支出方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单位落实率10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检率达98.8%；（四）供水管理支出方面:供水管理支出方面:全区消火栓完好率100%，供水水质检测合格率100%。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58,091.48	0.00		9,033.02		49,058.46	58,091.48		0.00	
	全年执行数	57,990.09	0.00		8,931.80		49,058.29	57,990.09		0.00	
	完成率	99.8%	0%		98.9%		100.0%	99.8%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50.00	资金管理	15.00	预算完成率	10.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10.00	依据部门决算报表。		
				财务管理合规性	3.0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如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等）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被指出问题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根据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计算。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00	按照花都区财政局通知要求完成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	详见附件

管理效能	绩效管理	1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符合要求。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单位预算编审阶段，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主管部门回退得满分；被主管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00	根据预算报告中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	详见附件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单位）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00	及时处理和督促预算执行较慢的项目分析原因，加快支付。	详见附件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00	根据花都区水务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详见附件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9.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根据固定资产数据。	详见附件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根据水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详见附件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00	1	详见附件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00	根据资产账和财务账信息。	详见附件	需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依据固定资产年报	详见附件	需提供佐证材料。	
	成本管理	6.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根据预、决算报表数据计算。	详见附件	需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根据预、决算报表数据计算。	详见附件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数据计算。	
	采购管理	5.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5.00	反映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00	根据花都区水务局2021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分析报告。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2分。	2.00	根据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0	根据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详见附件	需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供水管理支出计划	12.50	供水水质检测合格率	5	对供水厂水质状况进行检测，确保其达到生活用水标准。合格率=符合检测标准的样本数量÷进行检测的样本总数×100%，检测合格率98%或以上。	检测合格率98%或以上	5.00	无	水质数据	
				毒性指标钝化处理达标率	3.5	完成“地下水水源水质提升示范研究项目”的催化、氧化吸附除盐EBF成套装置的研制、安装以及运维工作，有效保障梯面镇联丰村四社的供水水质。达标率=实际达标样本总数÷不达标样本总数×100%，毒性指标钝化处理达标率95%或以上。	毒性指标钝化处理达标率95%或以上	3.50	无	联丰四社水质检测报告	

履职效能	50.00					全区消火栓完好率		4	通过供水企业负责对城区消火栓进行维护保养。完好率=完好的消火栓数÷全区消火栓数×100%，完好率95%或以上。	完好率95%或以上	4.00	无	消火栓巡查、抢修记录台账	
		农村水利管理支出计划	12.50			区管水库应急预案批复率	4.5	100%		100%	4.50	无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花都区芙蓉嶂水库等17座水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及方旭宁强县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2年农业水价改革支付进度	4	100%		100%	4.00	无	农业水价改革资金支付凭证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落实率	4	100%		100%	4.00	无	2022-2024年花都区区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服务合同	
		水务建设管理支出计划	12.50			水务工程前期可行性分析完成率	4		对区域内水务计划开展的水务工程进行可行性分析。完成率=实际完成分析个案数÷提交需分析个案总数×100%，目标完成率90%或以上。	2022年共提交可研报告8宗，并取得可研批复8宗，目标完成率为100%	4.00		可研批复8份	
						重要水务工程监督管理覆盖率	4.5		对区内在建的重要水务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工程按标准进行建设。完成率=实际纳入监督管理范围重点工程数量÷在建重点工程总数×100%，目标完成率90%或以上。	2022年共有重点项目10宗，纳入监管范围10宗，完成率为100%。	4.50		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10份	
						水务工程、规划审批完成率	4		对区域内水务工程规划的呈批与审批。完成率=实际完成审核个案数÷提交需审核个案总数×100%，目标完成率90%或以上。	2022年收到初步设计报告16宗，完成初步设计审批16宗，目标完成率为100%	4.00		初设批复16份	
		排水管理支出计划	12.50			对移交管养的公共排水设施进行维修养护	2.5	90%		100%	2.50		城镇污水治理情况报告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处理	2.5	90%		100%	2.50		城镇污水治理情况报告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2.5	90%以上		100%	2.5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报告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检率	2.5	90%以上		98%	2.5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报告	
						安全生产无事故	2.5	无发生事故		无发生事故	2.50		城镇污水治理情况报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报告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100.00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